

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2日，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4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深沃村深沃576号；项目主要从事光伏原材料多晶硅的加工；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光伏原材料多晶硅200万吨，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光伏原材料多晶硅60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项目现阶段职工15人，均不住厂。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深沃村深沃576号。项目于2022年3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申报及批复的部分工艺，当前生产规模未达环评申报及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2023年10月对“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

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9 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光伏原材料多晶硅的加工；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待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时，再进行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深沃村深沃 576 号，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海）批复。本次验收生产工艺为环评申报及批复的部分工艺，当前生产规模未达环评申报及批复规模；本次验收仅对项目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验收。

我司于 2023 年 10 月对“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南美健新型材料光伏原材料多晶硅加工项目（阶段性）”进行自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均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及用水量未达环评批复数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①初级筛分除杂和筛分除杂废水

项目初级筛分除杂废水和筛分除杂废水主要来源于初级筛分除杂和初级筛分除杂工序，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深加工等产生的废水

项目深加工等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一体化深加工池（搅拌、反应、沉降等）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pH、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经水处理反应池中和沉淀后，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N₃H-N、SS 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 废气

(1)一体化深加工池反应工艺废气

项目一体化深加工池反应工艺废气主要来源于一体化深加工池中搅拌、反应、沉降等工序产生的酸雾。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

治理措施：配套集气收集装置+两级酸雾净化塔+1 根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等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一体化深加工池反应工艺未完全收集的酸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湿法生产等，在堆场、厂界等安装雾化喷淋装置进行雾化喷淋降尘，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加强员工个人防护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定期清理出来的泥土、含铁杂质、生产废水处理工序产生的副产品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化学品包装袋经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项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初级筛分除杂和筛分除杂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深加工等产生的废水经水处理反应池中和沉淀后，再经压滤机压滤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内及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可视为符合环保验收要求，不作为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二）废气

项目一体化深加工池反应工艺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 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福建南美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2日